

#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3〕112号

##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3年3月29日

# 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规范教师继续教育活动，增强应用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发展目标，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体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教师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应用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

**第四条** 学校为教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教师也可申请参加校外培训进修，其费用纳入师资培训经费预算，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报销，并由学校与二级学院共同审核。

##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继续教育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

公需科目指全体教师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专业科目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教学、

科研领域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相关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教育技术等知识与技能；个人选修科目指教师立足个人职业发展和兴趣爱好所需的跨领域、跨学科、跨专业的各项知识与技能。

**第六条** 公需科目由广东省人社部门发布通知，在指定网站或地点完成当年度课程的学习，学习完成后可凭相应证书登陆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管理系统申请学时认定，也可用于职称评定，具体要求按人事处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条** 参加继续教育包含以下方式：

（一）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二）在其他单位进行学术访问或专项业务学习；

（三）参加校内各级部门组织的集中学习；

（四）观摩学校教学比赛、公开课、专题教学演示；

（五）参加各类以教研、教改为内容的专题工作会议；

（六）前往科研、生产单位进行专项研究和实践；

（七）接受网络在线课程学习；

（八）参加各种在职学历教育；

（九）其他学校认可的继续教育方式。

以上培训方式中，与教师专业知识关联度高的培训可申报为专业科目，与专业知识关联度低的申报为个人选修科目。

### 第三章 学时要求

**第八条** 教师每自然年完成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当年在岗时间不足一学期者（含请假或新入职等情况）按 50%比例折算。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时数以学习证明或证书中列明的学时数进行认定；未列明学时数者按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每工作日总计不超过 6 学时；参加各种在职学历教育，凭其所读院校的成绩单或学习证明，一般每门合格课程计 12 学时；其他培训参照以上情况认定学时。

**第十条** 教师每年参加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等不得少于 20 学时，原则上申报认定的在线视频类继续教育学时不得超过 45 学时。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时通过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系统由人事处负责监督，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运维，教师发展中心统筹管理，负责全校教师培训信息的发布、报名、考勤、学时认定、证书打印及信息统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校内培训的，由培训主办单位使用教师专业发展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与学时认定；教师参加校外培训的，需自行登陆系统进行学时认定申报，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

(一) 参加讲座、工作坊、研讨会、进修班及在线课程等培训活动的,凭证书进行认定,无证书者需提供学习照片、培训手册、参会证明等过程性材料进行认定;

(二) 参加学历进修的,凭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课程表或成绩单进行认定;

(三) 参加企业实践的,凭教务处认定或出具的企业实践证明进行认定。

以上学时认定标准具体参照第九条。

## 第五章 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统计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教师需在此之前登陆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管理系统完成当年的学时认定申报;各二级单位管理员应及时审核,并核算所在单位教师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对未完成当年学时要求的教师,各二级单位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 酌情减扣其当年量化考核得分;

(二) 次年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三) 次年不得申报专业(类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

(四) 不符合职称评审文件要求的人事处不受理其职称申报材料;

(五) 合同(协议)期间年均继续教育学时不足 45 学时的,可作为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适用本办法者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实行,原《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自动废止。